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而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與去年大致相若、預期審計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之水平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

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計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顯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曹依萍女士及戚世昌先生。